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上字第21號

上訴人 王云晨

訴訟代理人 侯俊安律師
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(114年度簡上字第107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；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，並添具意見書，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，仍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
02 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
03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：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
04 上午5時50分左右，騎乘車號000-000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撞
05 擊訴外人尹廷讓受傷，致其傷重死亡。系爭機車未投保強制
06 汽車責任保險，被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(下稱強制
07 保險法)規定，給付訴外人即尹廷讓遺屬尹謝錦春、尹者
08 漢、尹文芹及尹者浩(下稱遺屬)補償金新臺幣(下同)200萬9
09 209元(下稱系爭補償金)，依強制保險法第42條第2項規定，
10 不待另通知上訴人即得代位行使對上訴人之請求權。上訴人
11 與遺屬在新竹市○○區調解委員會，亦約定以「253萬元(不
12 含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)內容成立調解」，自未包含系爭補
13 償金在內。從而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系爭補償
14 金，為有理由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
15 斷者，泛言謂為違法，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16 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更未具
17 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
18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
19 理由。依首揭說明，本院不受原審添具意見許可上訴之拘
20 束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2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
22 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25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26 法官 林 玉 珮

27 法官 周 群 翔

28 法官 林 純 如

29 法官 李 國 增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